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4日（星期一）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進行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概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而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MECH MIND

Mech-Mind Robotics Technologies Co., Ltd.

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15）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超額配股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未行使超額配股權，而超額配股權於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471,060股H股，佔於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及
- (2) 於穩定價格期間先後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76.10港元至101.7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購買合共3,471,06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購買於2026年9月25日（星期五）進行，價格為每股H股84.6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超額配股權失效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穩定價格期間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超額配股權於2026年9月26日（星期六）失效。因此，本公司未曾亦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H股。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遵守並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梅卡曼德(雄安)機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邵天蘭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i)執行董事邵天蘭先生、付翱先生、丁有爽博士及楊培女士；(ii)非執行董事公元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民博士、譚維佳博士及張秋生博士。